

吴环建〔2026〕12号

关于吴川市小东江石碧堤达标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吴川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吴川市小东江石碧堤达标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吴川市小东江石碧堤达标加固工程（以下简称“本工程”）位于吴川市浅水镇及兰石镇。本次加固治理总长为 **3.531** 公里，主要建设工程内容：**1**、临水侧：新建格宾石笼护脚+草皮护坡护岸总长 **2996** 米；新建预应力嵌合型支护方桩护脚+草皮护坡总长 **190** 米；新建预应力嵌合型支护方桩护脚总长 **345** 米。**2**、背水侧：新建 **C25** 砼挡墙+草皮护坡总长 **385** 米，设碎石垫层和抛石挤淤；新建抛石平台+草皮护坡总长 **2801** 米。**3**、新建堤顶 **C25** 砼路面，铺设水泥石屑垫层基础，临水侧新建 **C25** 砼防浪墙，背水侧新建路缘石。**4**、堤防上下游新增坡面步级。项目总投资 **4613.83**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约 **16.03** 万元，占总

投资 0.35%。

项目代码：2503-440883-04-01-949897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、防治环境污染和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三、本项目建设、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，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合理制定施工计划、施工时间及施工范围，严格落实各项施工作业污染防治措施，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加强施工环境管理，采取建材覆盖、防尘围挡，及时回填，定期洒水，运输车辆严格控制运输时段及运输路线等措施减少废气造成的影响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排入附近沟渠或农田；混凝土养护用水主要通过蒸发形式不排放；施工人员如厕就近租房解决，项目不产生生活污水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、选用低噪声设备、采取隔声、降噪措施等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，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噪声排放

标准》（GB12523-2025）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施工产生的清理杂木、表土由施工方统一运送至市政指定的处理场综合处置；建筑垃圾由施工方统一运送至市政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理场处置。

（六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制订完善的施工计划，加强施工管理，防范环境风险，防止环境污染，施工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停止施工，采取应急措施，加强水质监控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四、本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。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。

五、如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4月22日